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邓子长及邓子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邓子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邓子长持有公司股份 87,5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降至 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 8,87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邓子长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2022 年 5 月 22 日，上述股票以 40,580,000 元的价格由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竞得；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作出（2022）粤 0304 执 1317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送达，裁定将邓子长持有的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归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有。邓子长被拍卖的 20,000,000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过户至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网络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邓子权持有的公司 27,76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2022 年 5 月 22 日，上述股票以 53,081,040 元的价格由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竞

得；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作出（2022）粤 0304 执 1316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向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送达，裁定将邓子权持有的公司 27,760,000 股股票归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所有。邓子权被拍卖的 27,760,000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过户至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邓子长及邓子权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累计减少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量为 56,6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邓子长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5. 18	1. 66	2, 770, 000	0. 35
		2022. 5. 25	1. 89	100, 000	0. 01
	司法拍卖	2022. 5. 22	2. 03	20, 000, 000	2. 53
邓子权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9. 23	3. 35	1, 983, 600	0. 25
		2021. 9. 24	3. 3	1, 189, 000	0. 15
		2021. 9. 27	3. 18	786, 600	0. 10
		2021. 9. 28	3. 18	554, 900	0. 07
		2021. 9. 29	3. 11	635, 300	0. 08
		2021. 9. 30	3. 1	466, 500	0. 06
		2021. 10. 8	3. 22	355, 900	0. 05
		2021. 10. 11	3. 21	28, 200	0. 0036
	司法拍卖	2022. 5. 22	1. 91	27, 760, 000	3. 51
合计				56, 630, 000	7.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邓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邓子权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邓子长	22,957,518	2.91%	87,518	0.01%
邓子权	33,760,000	4.27%	0	0
合计	56,717,518	7.18%	87,518	0.01%

三、其他说明

1、邓子长及邓子权在此次权益变动中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四条，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日期	连续 90 个自然日 累计减持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1.6.26 至 2021.9.23	10,517,800	1.33
	2021.6.27 至 2021.9.24	11,706,800	1.48
	2021.6.30 至 2021.9.27	12,493,400	1.58
	2021.7.1 至 2021.9.28	13,048,300	1.65
	2021.7.2 至 2021.9.29	12,479,400	1.58
	2021.7.3 至 2021.9.30	12,945,900	1.64
	2021.7.11 至 2021.10.8	13,301,800	1.68
	2021.7.14 至 2021.10.11	13,330,000	1.69

2、根据《减持细则》第二条，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适用本细则。第十三条，公司大股东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邓子长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及 2022 年 5 月 25 日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及 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邓子长及邓子权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